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22 版面 二版

提振籃運 籃協擬重賞聘高人

## 國家教練辦法 過關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強化委員會昨天原則通過全國籃協「國家教練」辦法，同意籃協以優於現行甲組教練薪資之待遇，聘請2至4名國家教練，以提振我國籃運發展。

為提振我國籃運，全國籃協在教育部支持下，擬建立「國家教練」與「國家代表隊教練」分工制度。以月薪6萬至8萬，聘請4位專職國家教練，由協會理事長聘請甄選小組公開甄選，如國內無適當人選，得聘請外籍教練擔任。聘用經費由體總核撥專款支應。

根據籃協構想，「國家教練」負有8大任務，兼具現行籃協的技術委員、選訓委員和教練委員身分，另外還是收集資訊、敵情的「球

探」，物色海外選手的「星探」等，可謂任務繁多，唯獨對其「定位」缺乏權威認定。

首先，對國家代表隊而言，國家教練並非國家隊（執行）教練，國家教練的任務僅是「策劃」選訓賽事宜、「會同」各代表教練共同執行訓練，「提供」敵情偵察及實力分析，其角色近似「客卿」或「顧問」性質，如果執行教練與國家教練之觀念發生歧異，究竟該聽誰的。

其次，國家教練要巡迴各級球隊之訓練工作，擔任教練講習會課程，以求「統一」目前各行其是的訓練觀念。這是籃協倡議多年，但一直苦於無法實現的，也是國內籃球技術想突破瓶頸的根本之計。

